

公告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6]17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9:00,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ZX-38CZ-04-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越城区ZX-38CZ-04-02地块	东至平江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富中路,北至成发大厦	2055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	32884.8—36995.4	1.6—1.8	≤30%	≥30%	70年	三年	24900	498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竞买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联合竞买的竞买各方均应具备)【2026年4月10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如实缴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如实缴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并委托联合申请发起人进行报价,提交联合竞买申请书,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拟成立新公司的均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3个月内注册成立。出让方同意与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受让方为新公司,同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竞买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绍市自然告字(2026)17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起至2026年4月20日下午4: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4980万元,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均应在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起至2026年4月20日下午4:00前交到指定账户内(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4:0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地块出让起始价为24900万元,增价幅度为200万元或2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底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买资格由绍兴市土地储备交易服务中心审定。竞得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接受资格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须与出让人当

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竞得人须与迪荡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

(五)地块需配建2000m²二等人员掩蔽工程、人防工程及其独有的口部建筑,产权归国有,建成后无偿移交,产权登记至越城区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其余人防配建缴纳易地建设费。若施工时发现地下文物,应即刻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公安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六)竞得人均须按照《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

(七)地块南侧涉及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竞得人在设计与施工时,应事先与市轨道交通集团等相关单位做好对接。地块内有轨道交通设施建设需要时,须无偿由轨道部门按轨道交通建设要求作相应改造。

(八)地块内须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开关站一处。

(九)地块可参照《关于试点立体生态建筑的实施方案(试行)》(越建(2024)6号)相关规定实施。

(十)本次出让地块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出让金(含违约金)后10个工作日内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由迪荡街道办事处与受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出让年期自《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地块应在约定出让金缴清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工期3年。

(十一)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竞买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款收据到绍兴市土地储备交易服务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十二)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土地储备交易服务中心;对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有不明

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国土业务)韦女士:0575-85179052
(规划业务)朱先生:0575-88267975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512室
绍兴市土地储备交易服务中心:
冯先生:0575-88051506 骆先生:0575-85159325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9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311室

绍兴市越城区ZX-38CZ-04-02地块区位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30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6]19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柯桥区MA-10-01-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工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柯桥区MA-10-01-11地块	东至汇滨路,南至滨诚路,西至展滨路,北至一号路	41293(其中A区域28370,B区域12923)	A区域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B9,B区域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兼容商业用地B1	67720.52—75979.12	1.64—1.84	30.3%—40.3%	≥13%	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年	15386.38	3078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成交价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A区域用地性质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B9,B区域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兼容商业用地B1,兼容面积4000—6000平方米。

◆该地块容积率1.64—1.84,其中A区域1.20—1.40,B区域2.60—2.80;建筑密度30.3%—40.3%,其中A区域35%—45%,B区域20%—30%;绿地率≥13%,其中A区域≥10%,B区域≥20%;各区域上述指标单独计算,不得统筹。

◆该地块出让起始价15386.38万元,其中A区域起始价4513.67万元;B区域起始价10872.71万元(商业用地出让起始价2023.33万元;住宅用地出让起始价8849.38万元)。按同等溢价率计算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成交价格。

◆A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及以下,B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及以下。

◆A区域建筑产权整体持有,不可分割销售。B区域商业建筑层数不低于地上二层,整体持有,不可分割销售。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相关要求执行。

◆地块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柯桥区工程建设提标规定》(绍柯建[2018]12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地块涉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按照《绍兴市土资柯桥[2018]27号》文执行。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该地块竞买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联合竞买的竞买各方均应具备),法律另有规定及欠交土地出让价款的除外。

该地块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竞得人须按《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房地产开发有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如

实缴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为100%;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如实缴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帮助中心”。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4月1日上午9时起至2026年4月20日下午4时前。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078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4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置底价,该地块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

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二)竞得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随带单位公章并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得人通知书》和审核资料(详见出让须知),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让人另行出让该幅地块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还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四)出让价款的支付:
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须支付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3078万元),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成交后转为履约合同的定金,余款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

(五)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抵充土地出让金,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保证金首先抵冲滞纳金;如竞得人成交后无违约情形的,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价款(含合同定金)。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有违约情形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具体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2室(蒋先生 电话:0575-84789093)。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

金的银行账户。如有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有不明,对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和属地政府;对竞买规则和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王先生 电话:0575-85597242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肖先生 电话:0575-85678685
七、本公告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等网站发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3月31日

柯桥区MA-10-01-11地块区位图



垃圾
分类

让城市“轻”下来

